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宜昌南玻光电玻璃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董事长曾南、董事吴国斌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宜昌南玻光电玻璃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集团总裁（CEO）吴国斌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柯汉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一职。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原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涛已离职。经公司研究决定，聘任马丽梅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柯汉奇：男，49岁，高级工程师。历任本公司精细玻璃事业部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兼太阳能事业部总裁，现任本公司总裁助理。截至目前，柯汉奇持有公司股票1,73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事务代表简介

马丽梅：女，1984年生，经济学硕士学位。2014年11月进入公司后从事股证事务工作。截至目前，马丽梅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马丽梅女士已于2015年4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根据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将新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4楼股证事务部

联系电话：(86) 755-26860660

传真号码：(86) 755-26860641

电子邮箱：securities@csgholding.com